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及聘任程序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首席合伙人为石文先。

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3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

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等进行核查，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始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要求。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在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中审众环项目组展开了充分的沟通与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督促其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审计工作。具体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024 年年报工作第一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管理层、中审众环就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如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沟通。2025 年 4 月 3 日，公司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024 年年报工作第二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管理层、中审众环就 2024 年度审计情况、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中审众环关于公司审计过程中重要事项及执行的审计程序、重点审计领域、重大会计审计问题、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以及关注的事项等汇报。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024 年年报工作第三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中审众环关于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总体情况汇报。

2025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中审众环的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中审众环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以公允、客观地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及时。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7日